**金融工程专业辅修学位培养方案**

一、人才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以复合型知识结构为基础、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金融工程人才。毕业生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合理的知识结构，系统掌握现代金融工程学理论、证券分析技术与融资操作技能，具有较强市场意识、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。毕业后可以在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和新兴金融部门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估价、投资与风险、金融科技等工作。

二、人才培养规格要求

1.思想政治素质方面: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掌握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理论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及高尚的道德品质，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。

2.通识能力素质方面:具有良好的人文素质与科学素质;具有健康的体魄和一定的军事基本及基本技能，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和军事训练标准；掌握计算机的基本知识，并具有较强的应用能力；掌握一门外国语。

3.专业能力素质方面:具有扎实的经济学、金融学、应用数学、现代信息技术的基本理础知识，具有处理银行、证券、期货、保险、投资理财等相关业务的基本能力;具有金融工具与金融手段的设计、开发的基本能力;熟悉各种现代金融工具的特性、功能并具有相应的实际操作能力，能为企业和客户设计个性化的金融解决方案;能运用计量、统计、会计、金融工程等方法进行投资咨询分析和硏究的能力;具有较强的金融工程专业英语听、说、读、写和翻译能力；熟悉国家有关经济、金融、税务、会计等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了解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。

4.综合能力素质方面:具有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，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与交流沟能力，具有综合应用所学知识与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;具有实事求是、勇于创新的科学态度，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未来职业适应能力。

三、学制与学分

（一）学制:金融工程辅修专业3年。

（二）学分：金融工程辅修专业最低毕业学分（或学时）:53学分或916学时；其中，专业认知实践1学分（共1周，计24学时），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8学分（共8周，计192学时）。

四、毕业与学位

（一）毕业：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44学分，且完成专业认知实践1学分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8学分）合格后方能毕业。

（二）学位:符合学院学位授予有关规定的，可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。

五、课程设置

（一）专业基础课程（18学分）

西方经济学、金融学、统计学、金融工程学、投资学

（二）专业核心课程（11学分）

 证券投资学、国际金融、金融市场学、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

（三）专业选修课程（15学分）

金融热点问题讲座、金融科技学、期权与期货、计量经济学、财富管理、金融分析写作